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张晓刚、赵秀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张晓刚、赵秀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张秀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叶逢光、张秀杰、LIN YI 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系根据自愿、平等、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并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叶逢光、张秀杰、LIN YI 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实施内容“新布局技术平台相关的自研、技术引进及产品研发”相关投入。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中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产业战略布局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或调整一级部门及其次级部门等事项。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市场竞争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真实客观，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保持了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有效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真实客观，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专业、审慎，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孙健、谢幼华、胡天龙的兼职、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报告，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二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